

数字时代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

◆于孔自 吕浩诚

(三亚学院, 海南 三亚 572000)

【摘要】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正式步入了数字时代,作品出版也由线下单频迈向全平台、全渠道的融合出版。而关于网络作品侵权的问题也变得突出,公共文化资源共享与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之间的矛盾初现端倪,如何调和二者之间的矛盾,使网络作品为数字时代网络文化的发展起到作用,又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作品的主体权益,就是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需要彻底解决的问题。本文深入探讨了数字时代背景下网络作品的特性、著作权保护范围,以及现阶段存在的侵权问题及成因,并针对性地提出保护策略,不仅有利于保护网络作品作者本身的合法权益,还能为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发展提供帮助。

【关键词】数字时代;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策略研究

总体来看,网络作品是将文学艺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形成的富有智慧与创造力的事物,它的诞生极度依赖网络环境,是网络环境下创造性工作的重要形态。总体而言,网络作品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反映我国社会网络文化的风习,不仅能够映射出我国大众于现实生活中的期盼与愿望,还能够对现实世界文化文学的发展起到引导作用。在数字时代的背景下,公共社交平台、短视频 App 等一种新兴社交媒体的出现,打破了传统文艺文学作品的传播方式,分享、转载等新型传播手段固然能够极大地推动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传播,但也使著作权问题成为网络作品保护的重灾区、未经授权的转载、粗暴的复制拼接不但降低了网络作品的质量,还对现有作品构成了侵权,这些侵权行为不仅会打击网络作者的积极性,还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借用数字时代超高的信息传播效率,压缩高质量原创作品的生存空间,最终将网络文化推向深渊。因此,关注数字时代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也是一种文化语境下对社会责任坚守,研究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策略的重要性也显得较为突出。

一、数字时代网络作品的主要特征及其著作权的内涵

(一)数字时代网络作品的主要特征

第一,作者身份多元。总体来看,文学作品是作者现实生活的写照,传统文学创作就需要对现实生活有着深刻的理解。从出版流程来看,作品诞生之初需要经过漫长的创作过程,而且在作品创作完毕之后,作者还要将其提交给有关部门,在作品通过审查后才可以向出版单位申请出版。而长篇小说类作品不仅需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还需要获取版号,在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才能够正式出版。这种较为传统的出版方式对作家有着极高的要求。在数字时代,网站、论坛、专栏的出现打破了出版方式的“单边格局”,文学创作的主体日趋多元,作者的门槛逐渐降低,广大文学爱

好者只要在网络平台、App 上申请注册账号,便可以获得发表作品的权利。因此,作家的身份变得越来越多元,无论是家庭主妇、在校学生都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自己的创作。

第二,传播渠道广泛。传统文学作品主要是以图书的形式存在,拥有“质地感”,读者也能够切身体会到“书香气息”,但相对的是,纸质图书占据的空间更多,携带、保存都存在一定的不便。数字时代下,网络作品的便携性尤为突出,以数据形态存在的作品可以随时载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一系列终端设备,作者也可以通过 App 上的记录随时查看自己的阅读记录,满足用户随时、随地、随心阅读的需求,也就更容易收获用户的喜爱。

第三,变现模式相对完善。在网络作品诞生初期,各大论坛上连载的短篇、长篇小说基本都是文艺爱好者们在情绪表达情况下的产物,并且,这些作品的题材也十分广泛,穿越、玄幻、仙侠类的文学作品比比皆是。但也正因如此,现在的网络文学作品也存在着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倘若某个题材的作品出现了“爆款”,那在那一段时间内,这个题材的作品便会“井喷”,良莠不齐的作品不但对用户的选择形成了阻碍,也降低了优秀作品传播所需要的网络资源。况且,随着各大文学站点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网络作品已经逐渐成为“快餐”的代名词,动辄数十万字的长篇大论、拖沓而无涵养的叙事模式很快就成为网络作品的“范式”。除此之外,随着网络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很多网络作品因为其原始影响力,版权被出版企业出资收购,最终形成了完整的利益链条,直接导致网络作品创作呈现出功利化的特征。

(二)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概念

在我国,著作权主要包括个人权益和财产权益两大类。

著作权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需要通过创造者从事创造的行为诞生的权利。正因为作者与作品著作权的关系如此紧密,倘若缺少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没能对作品的著作权进行保护,就会极大地打击作者参与创作的积极性,从而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是法律赋予创作者的权利,是出于推动作品传播、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制定的,任何偏离基本目标的做法都是对著作权的侵犯。

具体而言,著作权授予作者有权允许或阻碍他人传播或使用自己的作品,著作权与其他个人权利的优先级次序不尽相同。《著作权法》明确了非版权客体以及作者的权益范围,都作出了严格的界定,其根本目标在于阻止他人恶意占用作者的创作成果,对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带来阻碍。需要注意的是,阅读、传播、背诵是读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公民的自由,大众也有权对作品进行筛选,为优秀作品的传播与流通打造适宜的文化环境。因此,网络产品著作权保护应当充分关注作者本身权利与读者权利的保护。

二、数字时代网络作品需要面对的侵权行为

(一) 未经授权使用

在数字时代,许多传统创作者都喜欢将自己最新的作品同时发表于多个平台,文学网站也是这些选择之一,只要在这个网站上发表的文学作品中标注出该作品的发布时间和来源,这样就可以将该作家的著作权展现出来。但是,目前存在着一批没有得到作者许可、任意拷贝、下载别人作品的群体,这些人通常将转载来的内容当作自己的作品肆意使用,严重侵犯了原作者的著作权。此外,网站的管理者对通过审核的网络作品,通常都会采用支付一次性酬劳的方式购买版权,而作品在后续转载时,既不咨询作者的意见,也不会支付额外的费用,这样的情况显然也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

(二) 直接复制抄袭

如今,在高度发达的数字时代,TXT等新型文字文件格式的出现为人们进行碎片化阅读提供了便利,许多传统媒体对读者的阅读趋势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也开始对电子书籍、杂志和报纸等读物进行了布局。然而,目前仍有一些侵权分子,他们会复制他人作品,并抢先在网络上发表,这给作品原作者带来了很大的困扰。

三、数字时代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一) 立法方面存在疏漏

目前,我国在互联网版权的立法中,多以制定具有管理性的行政法规为主,缺少一部具有高效力的、具有较强约束力的法律来规范网络版权。这也就意味着,现阶段侵权行为的成本极低,即便原作者发现问题,将侵权者告上法

庭,在经过处理过后,已然无法完全满足作者的诉求。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之外,我国著作权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存在疏漏,不能构建完善的侵权防范及整治体系,也无法对法官的公正判决提供重要的法律支撑。

另外,现阶段,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性规定及措施是“被动”的,这些规定只能够对侵权行为进行约束,但却缺少对用户合法权益的积极保护,容易出现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作者、读者权利分配不均的情况。正因如此,相关规定也要化被动为主动,从而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概率。

(二) 侵权认定存在困难

从形式上来看,网络作品侵权行为指的是去除水印等原作者标识,去除作品来源等关键信息之后,将作品用于商业行为。但是,除了利益关系以外,作品通过侵权者推手的“再传播”,也的确能够获得知名度的提升,有些原作者也会因此受益。对于这种情况,该如何认定侵权行为的损害,如何判决侵权者,也就成为法官头痛的原因。同时,我国法律对损害赔偿的认定也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造成了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对损害的判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定案件损失的标准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这就要求立法者的专业能力和素质得到充分体现。

(三) 著作权保护环境缺失

现阶段,我国网络作品相关的侵权行为主要是因著作权权利人的维权意识较低,这会极大地助长侵权者的嚣张气焰。除此之外,对于著作权的保护与管理应当是作者团体自发组织的行为,现阶段负责著作权保护的行政管理体制,有着大量社会人员的参与。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行政行为对权利人、平台方的干扰显然已经超出了合理范围,甚至出现了行政工作者利用版权管理为自己牟利的情况,这也从根本上降低了行政管理体制的公信力与有效性。除此之外,《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某些条款对著作权所有人的权力也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因此,《条例》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从源头来看,我国的著作权管理机制通过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获得了一定的成长,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套机制的重点在于,保护未被纳入管理体系的“游离于著作权边界”的网络作品或是其他小众作品。但在我国相关权益保护的实际工作中,版权归属问题往往会以利益交易的形式解决,但著作权的问题却容易被忽视。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切忌本末倒置,对这些作者造成伤害。

四、数字时代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策略分析

(一) 完善著作权覆盖范围

就实际情况而言,我国现行版权集体管理是国际上的普遍做法,它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网络作品中容易出现的各类版权问题,而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延展式集体管理模



式,具有覆盖面广、交易费用低的显著优势,为高效解决网络作品的版权问题、保护网络作者著作权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思路。

对于由作品数字化“重塑”而引发的授权问题,有人提议可以通过引进强制性集体管理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从实践来看,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都已经采用了这种模式。现阶段,中国音乐学会、中国文字学会、中国音像协会、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机构都已建立,在经营方面,中国音乐学会已开始KTV行业进行付费授权,其他机构的付费体系正处于建设或完善中。总体而言,尽管国外的先进经验固然能够具有参考价值,但是,在制定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制度时,仍需要立足于我国的实际,与我国的网络环境、社会环境相适应,并以此为基础引入延展式集体管理机制,扩大著作权保护的覆盖范围。

(二)健全侵权惩罚机制

在审理了一定数量的侵权案件过后,我国在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弥补损失为目标的侵权认定及惩罚体系。由于侵权认定方面的问题,证明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不当获利,也就成为几乎唯一的认定方式。虽然认定方式较为单调,但它却十分有效,基于对不当得利的描述,对作者的补偿也就更容易实现。

现阶段与线上视频平台相似的业务模式,也是凭借用户上传至网站的作品获取广告收入,并且由于互联网资讯效应的影响,作品点击数量越多,平台方就能获取更多的广告收入。因而,现阶段网络经济已经向着强调吸睛的“眼球经济”“关注经济”靠拢,而通过网络链接也可以获取一定的收益,这就不能简单地将成果与作品联系在一起,还应当注意到平台推送的作用。在这个理念下,网络在“蛋糕”不断做大的同时,出现了“一家通吃”的局面,平台方的独断专权显然侵犯了作者的合法权益,作品的质量与数量也会大幅下降,不利于网络文化的整体发展。因而,均衡各方利益,也是解决诸多问题的根本手段,假若大部分人的利益得到了保障,那恶性侵权行为的发生概率也会降低。

(三)打造版权保护环境

现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当侵权者在对作品来源、出处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侵权行为,在得到提醒后将侵权作品删除或下架,那么侵权人就可以免除赔偿

责任。然而在数字时代,这套基于传统利益思维的机制,已经不能够起到足够的约束作用,如果因循守旧,强调对侵权人的提醒,以及其存在下架、删除行为,就对其侵权行为一律报以宽容的态度,就会助长某些“惯犯”的嚣张气焰,反而会损害那些遵守相关规定的作者的利益。因此,相关机制应当化被动为主动,改变完全客观的审理、认定模式,帮助业内形成稳定的版权保护环境,只有这样才能够降低侵权事件的发生概率。

五、结束语

总体来看,数字时代的网络是一柄“双刃剑”,借助网络传播作品固然能够提高作者的知名度,为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但也要时刻提防潜藏在网络各处的侵权者。对此,作者应当与平台方、管理部门开展合作,通过多方努力共建完善著作权覆盖范围,健全侵权惩罚机制,打造版权保护环境,为优秀网络作品的诞生提供土壤,从而推动我国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鸿宇.网络文学作品虚构角色的著作权保护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22.
- [2]张洪波.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发展[J].中国出版,2020(21):17-22.
- [3]程莹,孟文玲.网络文化背景下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基于近10年著作权犯罪相关案件的实证分析[J].理论导刊,2018(11):88-93.
- [4]张华洁.KOL网络账号著作权保护的难点与对策分析——以KOL和MCN机构的解约纠纷为视角[J].新媒体研究,2022,8(01):51-53.
- [5]付雪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刑法保护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2(04):159-161.
- [6]来小鹏,郭子誥.论网络直播中数字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困境与对策[J].中国版权,2022(05):13-21.

作者简介:

于孔自(2002—),男,汉族,山东聊城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吕浩诚(2001—),男,汉族,陕西西安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